

# 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219号

##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，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各市节能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应及时依法依规发出整改文书，责令项目建设单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、使用，限期改造；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责令关闭。

二、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各市节能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发出整改文书，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

期整改；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请各市节能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用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违法违规问题，相关整改、处罚文书一并抄送我局（新能源和节能处）。对行政不作为、执法不严等行为，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蒋帮镇，020-8313859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